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 5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291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5,806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另因轉投資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之餘額為新台幣 213,466 仟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係取得外部鑑價公司之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商譽減損評估報告進行減損評估。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專家編製之權益法轉投資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 (2) 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產品取得藥證上市後之市場佔有率及權利金比率。
- (3) 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 (4)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 (5) 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45,684	45	\$ 2,454,956	5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82,159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741	-	1,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429	1	14,8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0	-	1,795	-
1410	預付款項		96,361	3	131,1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2,385</u>	<u>49</u>	<u>2,986,36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6	-	8,0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1,214,914	40	1,156,711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45,668	5	211,646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7,065	3	80,13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5,806	2	69,01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1,813	1	36,3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44,372</u>	<u>51</u>	<u>1,561,902</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3,006,757</u>	<u>100</u>	<u>\$ 4,548,26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	147,614	5	\$	144,29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32	1		44,15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5,843	1		29,10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7,000	-		9,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1	-		1,3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260</u>	<u>7</u>		<u>227,961</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28,000	1		35,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57,621	2		56,27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5,621</u>	<u>3</u>		<u>91,2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90,881</u>	<u>10</u>		<u>319,240</u>	<u>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992,794	66		1,992,794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702,222	123		3,684,782	80
待彌補虧損								
3350	累積虧損	六(十四)	(2,908,622)	(97)	(1,377,935)	(3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	(24,528)	(1)	(16,788)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45,990)	(1)	(53,831)	(1)
3XXX	權益總計			<u>2,715,876</u>	<u>90</u>		<u>4,229,022</u>	<u>9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七)及九 十一	\$	<u>3,006,757</u>	<u>100</u>	\$	<u>4,548,26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826,462	54	\$ 1,489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826,462	54	1,489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789,666)	(5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796	3	1,489	-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 (十)(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23,068)	(8)	(151,73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82,106)	(71)	(1,069,086)	(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5,174)	(79)	(1,220,823)	(84)		
6900 營業損失		(1,168,378)	(76)	(1,219,334)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25	-	42,125	3		
7010 其他收入	七	18,552	1	5,9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233)	(1)	(71,391)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783)	-	(2,39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1,470)	(24)	(212,506)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309)	(24)	(238,206)	(16)		
7900 稅前淨損		(1,530,687)	(100)	(1,457,540)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530,687)	(100)	(\$ 1,457,540)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069	-	(\$ 2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09)	(1)	5,88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40)	(1)	\$ 5,6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427)	(101)	(\$ 1,451,936)	(100)		
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0,687)	(100)	(\$ 1,377,935)	(9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79,605	(5)		
合計		(\$ 1,530,687)	(100)	(\$ 1,457,54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38,427)	(100)	(\$ 1,372,331)	(95)		
非控制權益		-	-	79,605	(5)		
合計		(\$ 1,538,427)	(100)	(\$ 1,451,936)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69)		(\$ 7.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海峽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員工認				其他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		
	註冊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	權益	權益	總額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81,287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 8,259,036)	(\$ 3,529)	(\$ 18,863)	\$ -	\$ 452,434	\$ 5,557,280	
本期淨損	-	-	-	-	(1,377,935)	-	-	-	(79,605)	(1,45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885	(281)	-	-	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7,935)	5,885	(281)	-	(79,605)	(1,451,936)	
組織重組影響數	六(四) 106,932	336,764	-	-	-	-	-	-	(372,829)	70,8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十四) -	(8,259,036)	-	-	8,259,03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二)(十三)(二十一) 4,575	1,468	37,023	17,517	-	-	-	-	-	60,58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六(十三) -	-	-	31,922	-	-	-	-	-	31,922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	-	-	14,137	-	-	-	-	-	14,13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六(四) -	-	-	-	-	-	-	(53,831)	-	(53,83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	\$ 4,229,022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 1,377,935)	\$ 2,356	(\$ 19,144)	(\$ 53,831)	\$ -	\$ 4,229,022	
本期淨損	-	-	-	-	(1,530,687)	-	-	-	-	(1,53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809)	1,069	-	-	(7,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0,687)	(8,809)	1,069	-	-	(1,538,4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十三)(二十一) -	-	33,993	16,077	-	-	-	-	-	50,070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三) -	-	-	543	-	-	-	-	-	543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一)(十三) -	-	(137,527)	137,527	-	-	-	-	-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三) -	-	-	1,253	-	-	-	-	-	1,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六(四)(十三) -	-	-	(35,272)	-	-	-	(2,403)	-	(37,67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三) -	-	-	846	-	-	-	10,244	-	11,09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992,794	\$ 2,206,273	\$ 1,092,894	\$ 403,055	(\$ 2,908,622)	(\$ 6,453)	(\$ 18,075)	(\$ 45,990)	\$ -	\$ 2,715,876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董事長：張念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30,687)	(\$ 1,457,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66,430	105,238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5,495	20,77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783	2,39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625)	(42,125)
股利收入	(80)	(2,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8,8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	(11,5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4,027	38,4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71,470	212,50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229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四) 789,666	-
授權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870,1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2,159	(370,607)
應收帳款	(290)	(597)
其他應收款	(4,504)	(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5	(1,795)
預付款項	34,759	(16,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151	34,54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925)	9,53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4	1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49,396)	(1,479,309)
收取之利息	5,579	64,864
收取之股利	80	2,096
支付之利息	(1,783)	(2,3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520)	(1,414,7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二十四) (300,301)	(508,5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7,774)	(15,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291)	(1,8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91	(3,203)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7	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978)	(527,6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八)(二十五) (9,000)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十一) -	4,575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五) (36,774)	(36,965)
行使歸入權	六(十三) -	14,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774)	(27,2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09,272)	(1,969,6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4,956	4,424,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5,684	\$ 2,454,9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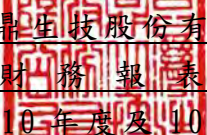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念慈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	--------------------------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

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每一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

商業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攤銷計算之利息認列於當期損益。惟當未附息之短期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交易金額衡量。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報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 (1) 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 (2) 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係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銷售權利轉讓予客戶，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二十三)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說明，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並無明確規定，故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與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9,104	478,344
定期存款	996,480	1,976,512
	<u>\$ 1,345,684</u>	<u>\$ 2,454,95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06,320
開放型基金	-	264,287
	-	370,607
評價調整	-	11,552
合計	\$ -	\$ 382,159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度認列之損益分別為\$19,656 及\$48,77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
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 27,181
評價調整	(18,075)	(19,144)
合計	\$ 9,106	\$ 8,037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
允價值分別為\$9,106 及\$8,03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
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 值變動	\$ 1,069	(\$ 28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
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106 及\$8,037。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調整後)	\$ 1,156,711	\$ 788,320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45,301	508,537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798,072)	-
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8,687	(53,8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註1)	(371,470)	(212,506)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取得	-	70,86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5,272)	31,922
資本公積變動	17,838	17,517
其他權益變動	(8,809)	5,885
12月31日	<u>\$ 1,214,914</u>	<u>\$ 1,156,711</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 554,291	\$ 389,865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977	589,510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3,438	-
OBI Pharma USA, Inc.	54,716	51,101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45,162	117,639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12,330	8,596
	<u>\$ 1,214,914</u>	<u>\$ 1,156,711</u>

註 1：民國 109 年度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損失 \$79,605。

註 2：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向關係人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項併購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晉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並由鼎晉公司接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後續由鼎晉公司以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共計 \$945,000 作為對價支付；本公司取得鼎晉公司 62.17% 股權，使得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4. 民國 110 年度依規定銷除因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789,666 及未實現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8,406，並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科目減項。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329,982	\$ 23,020	\$ 67,584	\$ 534,918
累計折舊	<u> -</u>	<u>(13,098)</u>	<u>(240,940)</u>	<u>(19,841)</u>	<u>(49,393)</u>	<u>(323,272)</u>
	<u>\$ 87,514</u>	<u>\$ 13,720</u>	<u>\$ 89,042</u>	<u>\$ 3,179</u>	<u>\$ 18,191</u>	<u>\$ 211,646</u>
110年						
1月1日	\$ 87,514	\$ 13,720	\$ 89,042	\$ 3,179	\$ 18,191	\$ 211,646
增添	-	-	13,655	3,450	833	17,938
處分	-	-	(48,771)	-	(9,168)	(57,939)
重分類(註1)	-	-	2,180	-	357	2,537
折舊費用	<u> -</u>	<u>(300)</u>	<u>(23,007)</u>	<u>(1,435)</u>	<u>(3,772)</u>	<u>(28,514)</u>
12月31日	<u>\$ 87,514</u>	<u>\$ 13,420</u>	<u>\$ 33,099</u>	<u>\$ 5,194</u>	<u>\$ 6,441</u>	<u>\$ 145,66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58,127	\$ 26,470	\$ 48,960	\$ 447,889
累計折舊	<u> -</u>	<u>(13,398)</u>	<u>(225,028)</u>	<u>(21,276)</u>	<u>(42,519)</u>	<u>(302,221)</u>
	<u>\$ 87,514</u>	<u>\$ 13,420</u>	<u>\$ 33,099</u>	<u>\$ 5,194</u>	<u>\$ 6,441</u>	<u>\$ 145,66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實驗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301,487	\$ 20,887	\$ 61,087	\$ 497,793
累計折舊	<u> -</u>	<u>(10,171)</u>	<u>(191,152)</u>	<u>(17,659)</u>	<u>(37,552)</u>	<u>(256,534)</u>
	<u>\$ 87,514</u>	<u>\$ 16,647</u>	<u>\$ 110,335</u>	<u>\$ 3,228</u>	<u>\$ 23,535</u>	<u>\$ 241,259</u>
109年						
1月1日	\$ 87,514	\$ 16,647	\$ 110,335	\$ 3,228	\$ 23,535	\$ 241,259
增添	-	-	9,760	2,150	2,257	14,167
重分類(註1)	-	-	18,736	-	4,240	22,976
折舊費用	<u> -</u>	<u>(2,927)</u>	<u>(49,789)</u>	<u>(2,199)</u>	<u>(11,841)</u>	<u>(66,756)</u>
12月31日	<u>\$ 87,514</u>	<u>\$ 13,720</u>	<u>\$ 89,042</u>	<u>\$ 3,179</u>	<u>\$ 18,191</u>	<u>\$ 211,646</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329,982	\$ 23,020	\$ 67,584	\$ 534,918
累計折舊	<u> -</u>	<u>(13,098)</u>	<u>(240,940)</u>	<u>(19,841)</u>	<u>(49,393)</u>	<u>(323,272)</u>
	<u>\$ 87,514</u>	<u>\$ 13,720</u>	<u>\$ 89,042</u>	<u>\$ 3,179</u>	<u>\$ 18,191</u>	<u>\$ 211,646</u>

註 1：重分類係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本公司另有承租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7,065	\$ 80,130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37,916	\$ 37,91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572
	\$ 37,916	\$ 38,482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44,851，另民國 109 年度無此情形。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63	\$ 1,6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02	2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70	401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產生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9,209(其中\$36,774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及\$39,275(其中\$36,965 為租賃負債之本金)。

(七)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OBI-3424 AKRIC3 酶前驅藥	電腦軟體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8,630	\$ 143,681
累計攤銷	(37,858)	(1,188)	(30,231)	(5,394)	(74,671)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3,236</u>	<u>\$ 69,010</u>
110年					
1月1日	\$ 5,000	\$ 312	\$ 60,462	\$ 3,236	\$ 69,010
增添	-	-	-	2,291	2,291
攤銷費用	(4,286)	(150)	(9,069)	(1,990)	(15,495)
12月31日	<u>\$ 714</u>	<u>\$ 162</u>	<u>\$ 51,393</u>	<u>\$ 3,537</u>	<u>\$ 55,806</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42,858	\$ 1,500	\$ 90,693	\$ 7,415	\$ 142,466
累計攤銷	(42,144)	(1,338)	(39,300)	(3,878)	(86,660)
	<u>\$ 714</u>	<u>\$ 162</u>	<u>\$ 51,393</u>	<u>\$ 3,537</u>	<u>\$ 55,806</u>

	專門技術					
	<u>OBI-822</u> 治療轉移性 乳癌疫苗	<u>OBI-858</u> 肉毒桿菌產品 開發專案	<u>OBI-833</u> 新一代治療 癌症疫苗	<u>OBI-3424</u> AKR1C3 酶前驅藥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90,693	\$ 12,391	\$ 235,019
累計攤銷	(82,426)	(33,572)	(1,038)	(21,162)	(8,854)	(147,052)
	<u>\$ 5,151</u>	<u>\$ 9,286</u>	<u>\$ 462</u>	<u>\$ 69,531</u>	<u>\$ 3,537</u>	<u>\$ 87,967</u>
109年						
1月1日	\$ 5,151	\$ 9,286	\$ 462	\$ 69,531	\$ 3,537	\$ 87,967
增添	-	-	-	-	1,817	1,817
攤銷費用	(5,151)	(4,286)	(150)	(9,069)	(2,118)	(20,774)
12月31日	<u>\$ -</u>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3,236</u>	<u>\$ 69,01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90,693	\$ 8,630	\$ 231,258
累計攤銷	(87,577)	(37,858)	(1,188)	(30,231)	(5,394)	(162,248)
	<u>\$ -</u>	<u>\$ 5,000</u>	<u>\$ 312</u>	<u>\$ 60,462</u>	<u>\$ 3,236</u>	<u>\$ 69,01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管理費用	\$ 805	\$ 1,167
研究發展費用	14,690	19,607
	<u>\$ 15,495</u>	<u>\$ 20,774</u>

2.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 (2) 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稱 Optimer 公司)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英文學名 Fidaxomicin)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碑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 (I. A.) LLC.-Taiwan Branch(以下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另附註六(七)2.(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銷售權利金 \$1,756 及 \$1,489。
- (4) 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金額約美金 10,00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3. 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H 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57,320。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105 年度、106 年度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20,000、階段授權金\$27,320 及階段授權金\$10,00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 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7.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 至民國115年10月5日 ，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註2	\$ 35,000	\$ 42,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 至民國110年10月5日 ，並按月付息(註1)	註3	無	-	2,000
				35,000	44,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000)	(9,000)
				<u>\$ 28,000</u>	<u>\$ 35,000</u>

註 1：本公司與銀行議定自民國 106 年 1 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 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註 3：係按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3%。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33%。

(九) 其他應付款

	110年度	109年度
應付臨床試驗費	\$ 109,457	\$ 16,973
應付研究材料費	16,822	9,214
應付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6,447	14,10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74	3,789
應付設備款	164	-
應付投資款	-	91,210
其他	10,050	9,004
	<u>\$ 147,614</u>	<u>\$ 144,299</u>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73 及 \$7,623。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99.03.08	2,360,000	1	屆滿1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按月行使認股權	-
"	99.05.21	100,000	1	"	-
"	99.09.10	60,000	1	"	-
"	99.12.15	144,000	1	"	-
"	100.01.01	588,000	1	"	-
"	100.03.30	80,000	1	"	-
"	100.06.10	124,000	1	"	-
"	100.09.30	260,000	1	"	-
"	100.12.16	2,450,000	1	"	-
"	101.01.01	1,560,000	1	"	-
"	101.03.09	270,000	1	"	0.19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 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 計畫(註)	102.11.27	1,821,000	1	屆滿2年之服務後， 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 按月行使認股權	1.91
"	103.02.21	1,744,000	1	"	2.14
"	103.03.26	575,000	1	"	2.23
"	104.05.06	2,861,000	1	"	3.35
"	104.08.04	75,000	1	"	3.59
"	104.11.06	353,000	1	"	3.85
"	104.12.15	13,000	1	"	3.96
"	105.03.25	1,377,000	1	"	4.23
"	106.03.09	3,145,000	1	"	5.19
"	106.05.12	20,000	1	"	5.36
"	106.08.11	20,000	1	"	5.61
"	106.11.10	130,000	1	"	5.86
"	107.01.19	1,685,000	1	"	6.05
"	108.09.06	1,125,000	1	"	7.68
"	108.11.08	385,000	1	"	7.85
"	109.08.05	510,000	1	"	8.59
"	110.11.05	3,859,000	1	"	9.85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954,335	\$ 251.81	10,634,832	\$ 249.44
本期給與認股權	3,859,000	108.00	510,000	120.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57,500)	10.00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1,088,021)	272.04	(732,997)	276.68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725,314</u>	206.34	<u>9,954,335</u>	251.81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7,801,399</u>		<u>7,629,383</u>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u>1,141,000</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05.3 元，另民國 110 年度未有認股權執行。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108 元~\$727 元及\$120 元~\$727 元。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 標的市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註)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99.03.08	\$ 6.9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55.6	247.4	49.72%	6.375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214.4	47.62%	6.375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27.6	46.54%	6.375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334.0	44.46%	6.375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83.0	43.90%	6.375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22.0	44.11%	6.375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727.0	45.44%	6.375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20.0	47.70%	6.375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26.0	50.01%	6.375年	0%	1.11%	159.90
"	106.05.12	261.0	261.0	49.51%	6.375年	0%	0.96%	126.34
"	106.08.11	191.0	191.0	48.61%	6.375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9.0	48.44%	6.375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70.5	48.61%	6.375年	0%	0.88%	81.04
"	108.09.06	144.0	144.0	45.65%	6.375年	0%	0.62%	64.29
"	108.11.08	131.0	131.0	45.03%	6.375年	0%	0.65%	57.88
"	109.08.05	120.0	120.0	45.37%	6.375年	0%	0.37%	52.76
"	110.11.05	108.0	108.0	45.03%	6.375年	0%	0.45%	47.33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4,027 及\$38,491。

(十二)股本

1.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992,794，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另本公司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併購基準日，增資發行新股 10,693 仟股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份。並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	198,892	187,655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0,693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股票	74	87
對子公司持股比變動之庫藏股數影響數(1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57
12月31日	<u>198,948</u>	<u>198,892</u>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收回原因	110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387仟股	18仟股	74仟股	331仟股	<u>\$45,990</u>
收回原因	109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帳面金額
子公司潤雅於成為集團個體前已持有本公司股票(註)	474仟股	-	87仟股	387仟股	<u>\$53,831</u>

註：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但享有股東權益。股數係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數乘以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比例。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0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2,206,273	\$ 1,196,428	\$ 282,0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993	16,077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3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	(137,527)	138,78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5,272)
庫藏股票交易	-	-	846
12月31日	<u>\$ 2,206,273</u>	<u>\$ 1,092,894</u>	<u>\$ 403,055</u>

	109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10,127,077	\$ 1,159,405	\$ 218,505
組織重組影響數	336,764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259,036)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491	17,517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68	(1,468)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1,922
行使歸入權	-	-	14,137
12月31日	<u>\$ 2,206,273</u>	<u>\$ 1,196,428</u>	<u>\$ 282,081</u>

(十四)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09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109年度淨損(註)	(1,377,935)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1,377,935)</u>

註：不包含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影響數\$79,605。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u>110年度</u>
期初待彌補虧損	(\$ 1,377,935)
110年度淨損	(1,530,687)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2,908,622)</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五)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本公司因主動免疫抗癌藥產品均已進入人體臨床試驗，為確保現階段試驗用藥及產品未來上市後之品質穩定及供貨無虞、並因應上市前之法規單位查廠準備及補強本公司 CMC 生產製造及開發能力，故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取得潤雅公司 67% 股權。因本公司與潤雅公司係受共同控制，故將此併購交易以組織重組方式處理，按潤雅公司之帳面金額入帳，其與投資成本間差額，則調整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計 \$336,7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將潤雅公司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取得前個體財務報告，並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所持有股權於編製個體比較綜合損益表時，將原併購標的公司控制者享有之利潤，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十六)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26,462	\$ 1,489

本公司之收入係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授權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u>專利技術授權</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u>826,462</u>
109年度	<u>專利技術授權</u>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u>1,489</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與鼎晉公司簽署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之全球美容醫學智慧財產權授權協議認列授權收入 \$824,706，並由鼎晉公司進行後續 OBI-858 美容醫學適應症之臨床研究與開發。後續由鼎晉公司以增資發行 47,250 仟股新股作為對價支付。本公司取得鼎晉公司 62.17% 股權，使得鼎晉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未實現利益請詳附註六(四)4. 之說明。

(十七)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u>4,625</u>	\$ <u>42,125</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u>40,642</u>)	(\$ <u>120,16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19,656	48,7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870	-
其他損失	(<u>117</u>)	-
	(\$ <u>12,233</u>)	(\$ <u>71,391</u>)

(十九)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費用	\$ <u>1,783</u>	\$ <u>2,39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2,501	\$ 210,056
研究材料費	196,639	198,937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298,766	317,839
臨床試驗費	362,985	310,407
租金支出	1,278	680
折舊費用	66,430	105,238
攤銷費用	15,495	20,774
其他費用	51,080	56,892
營業費用	<u>\$ 1,205,174</u>	<u>\$ 1,220,823</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薪資費用	\$ 144,917	\$ 139,777
員工認股權	34,027	38,491
勞健保費用	12,632	11,242
退休金費用	7,873	7,623
董事酬金	4,338	4,343
其他用人費用	8,714	8,580
	<u>\$ 212,501</u>	<u>\$ 210,056</u>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137)	(\$ 275,587)
按稅法規定應加計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87,418	-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0	235
當期末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669	275,352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958,393	\$ 958,393

109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872,272	\$ 872,272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3.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度	\$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86,227	1,186,227	1,186,227	118年度
109年度	1,108,714	1,108,714	1,108,714	119年度
110年度	181,002	181,002	181,002	120年度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0年度	\$ 116,457	\$ 116,457	\$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0,320	1,040,320	1,040,320	116年度
107年度	1,211,688	1,211,688	1,211,688	117年度
108年度	1,196,669	1,196,669	1,196,669	118年度
109年度	1,159,787	1,159,787	1,159,787	119年度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530,687)	198,941	(\$ 7.69)
	109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註2)	(\$ 1,457,540)	198,591	(\$ 7.34)

註 1：因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註 2：本公司民國 109 年之併購交易。視為自始即合併，是以本期淨損包括母公司及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註 3：本公司因組織重組發行新股，故計算加權平均股數時將發行之股數予以計入並追溯計算民國 109 年度每股虧損。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938	\$ 14,167
加：期初應付款項	-	1,337
減：期末應付款項	(164)	-
	<u>\$ 17,774</u>	<u>\$ 15,504</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5,301	\$ -
減：取得子公司股權非現金支付數(註)	(870,154)	-
取得子公司股權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價	(74,846)	-
	<u>\$ 300,301</u>	<u>\$ -</u>

註：係包含授權收入\$824,706、出售零星雜項設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448及銷項稅額\$45,000。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85,387	\$ 44,000	\$ 129,38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774)	(9,000)	(45,77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44,851	-	44,851
110年12月31日	<u>\$ 93,464</u>	<u>\$ 35,000</u>	<u>\$ 128,464</u>

	<u>租賃負債</u>	<u>長期借款</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09年1月1日	\$ 122,352	\$ 53,000	\$ 175,3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6,965)	(9,000)	(45,965)
109年12月31日	<u>\$ 85,387</u>	<u>\$ 44,000</u>	<u>\$ 129,38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OBI Pharma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原名為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2：本公司以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取得當時潤雅公司 67% 股權。該交易亦屬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四)。

註 3：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入：		
子公司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517	\$ -
租金收入：		
子公司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57	-
合計	<u>\$ 9,374</u>	<u>\$ -</u>

本公司提供人力派遣、資訊系統維護服務並出租辦公室予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 研究發展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161,053	\$ 152,571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84	25,325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346
其他關係人		
-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323	-
	<u>\$ 187,780</u>	<u>\$ 178,242</u>

(1)本公司委託 OBI Pharma USA, Inc. 就癌症臨床及研發提供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2)本公司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OB1-821、OB1-822 及 OB1-866 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儀器校正及檢驗分析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3)本公司使用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試驗儀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4)本公司委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臨床及研發提供顧問服務，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按雙方協議辦理。

(5)本公司委託台灣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細胞篩選服務，合約總價計\$7,250(未稅)，耗材及其他實驗支出另行計價。上述研究發展費用\$2,323已包含耗材等相關費用。

3. 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 11,190	\$ 37,078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2	7,051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28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4	-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70	-
	<u>\$ 13,232</u>	<u>\$ 44,157</u>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之款項。

4.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契約，由本公司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其既有之生產設

備，備置於其廠房專用於代工本公司 OBI-821(皂苷佐劑)、OBI-822(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Globo H 及 OBI-858(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相關產品，總價款以其原始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金額 \$108,753 計之，上開交易已於民國 109 年度完成。

(2)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0	\$ 370

(3)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股票	\$ 14,070
-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49	股票	286,231
	109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子公司				
-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	股票	\$ 14,810
-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	10,000	股票	203,768
-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272	股票	289,960
-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註)	"	53,466	股票	443,696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增資發行 10,693 仟股向潤雅公司股東交換 53,466 仟股潤雅公司普通股，取得潤雅公司 67% 股權。該交易亦屬組織重組，請詳附註六(四)。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4 年至 114 年，租金係由雙方議定，並按月支付。本公司為上開租賃支付 \$5,121 租賃保證金。

(2)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56,279	\$ 68,142

B.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4	\$ 1,191
<u>(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002	\$ 27,04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22,229	14,344
	\$ 51,231	\$ 41,3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 87,514	\$ 87,514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3,420	13,720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1,778	32,405	先放後稅保證金、 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
	\$ 132,712	\$ 133,639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同，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七)所述之授權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其餘事項如下：

- (一) 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前名：OPT-822/821)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 作為回饋金上限。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共同開發 CRM197，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根據原合約所規範需增加額外工作以改善製程簽訂修訂合約，合約總價\$47,84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44,098。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與博奧信生物技術(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 Biosion)簽署一人源化 Trop2 單株抗體(產品代號 BSI-04702)之專屬授權合約。授權內容包括該產品除中國、香港、澳門外全球專屬權利，本公司將

依約支付 Biosion 簽約金，後續按研發進度支付里程碑金，及產品上市後按淨銷售額比例計算之權利金。

(四)本公司因已開始進行 OBI-822 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將給付美國 Optimer 公司研發進度里程碑金美金 1,000 仟元，請詳附註六(七)2.(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虧損彌補案詳附註六(十四)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同意申報生效，其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6 日，總計發行普通股 3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每股 105 元。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後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與康騰浩諾(香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康騰浩諾)簽署 OBI-833(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藥)及 OBI-999(Globo H 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在中國地區(包含香港、澳門)之專屬授權協議。依約康騰浩諾將擁有 OBI-833 及 OBI-999 在中國地區的臨床研究、上市法規登記以及產品銷售之權利。本協議另包含 OBI-888 (Globo H 被動式免疫單株抗體)中國地區智慧財產權的優先議約權，期限自本約簽訂日起算兩年。

本協議之授權條件包含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合計最高可達美金 2 億元；另訂有按淨銷售額一定比例計算之銷售權利金等；其中簽約金為美金 1,200 萬元，依約向 Odeon Therapeutics (Cayman) Limited (即對康騰浩諾持股 100%之母公司)收取發行之新股作為對價。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90,881	\$ 319,2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684)	(2,454,956)
債務淨額	(\$ 1,054,803)	(\$ 2,135,716)
權益總額	\$ 2,715,876	\$ 4,229,022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82,1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6	\$ 8,0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5,684	2,454,956
應收帳款	1,741	1,45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599	16,674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31,778	32,405
	\$ 1,397,802	\$ 2,505,486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160,846	\$ 188,45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5,000	44,000
	\$ 195,846	\$ 232,456
租賃負債	\$ 93,464	\$ 85,387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處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

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澳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8,997	27.680	\$ 1,079,437	1%	\$ 10,794	\$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22	27.680	67,046	-	-	-
澳幣：新台幣	2,249	20.080	45,162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16	27.680	119,467	1%	1,195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0,642	28.480	\$ 2,011,884	1%	\$ 20,119	\$ -
<u>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96	28.480	59,697	-	-	-
澳幣：新台幣	5,359	21.950	117,639	-	-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72	28.480	61,859	1%	619	-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 \$40,642 及 \$120,163。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3,057；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1 及 \$8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13 及 \$42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處執行，並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 B. 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60,846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15	7,322	7,229	14,178	-
租賃負債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6,999	30,461	16,144	12,108	-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188,456	\$ -	\$ -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20	7,415	7,322	14,365	7,043
租賃負債 (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0,221	13,686	16,144	28,252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9,106	\$ 9,106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910	(\$ 9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374	(\$ 374)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0%	\$ -	\$ -	\$ 807	(\$ 80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 -	\$ 647	(\$ 647)	

8.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037	\$ 8,3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1,069	(281)
期末餘額	\$ 9,106	\$ 8,037

9.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後，並未有因新冠肺炎疫情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營運部門資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100
支票存款		19,287
活期存款－新台幣		257,905
－外幣	美金2,494仟元，匯率27.68	69,027
－外幣	人民幣341仟元，匯率4.344	1,480
－外幣	澳幣70仟元，匯率20.08	1,405
定期存款－外幣	美金36,000仟元，匯率27.68，利率 0.20%~0.35%，111年1月~3月到期	996,480
		\$ 1,345,68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權益 變動數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投資損益	股數(股)	持股比例			金額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53,466,000	\$ 389,865	11,449,252	\$ 286,231	-	\$ -	(\$ 80,990)	(\$ 40,815)	64,915,252	70.70%	\$ 554,291	\$ 554,291	無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12,000	589,510	-	-	-	-	(121,499)	16,966	13,312,000	54.62%	484,977	484,977	"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	-	47,250,000	146,928	-	-	(83,750)	260	47,250,000	62.17%	63,438	63,438	"
OBI Pharma USA, Inc.	2,701,000	51,101	-	-	-	-	(9,733)	13,348	2,701,000	100.00%	54,716	54,716	"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10,650,000	117,639	-	-	-	-	(65,492)	(6,985)	10,650,000	100.00%	45,162	45,162	"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2,150,000	8,596	500,000	14,070	-	-	(10,006)	(330)	2,650,000	100.00%	12,330	12,330	"
		<u>\$ 1,156,711</u>		<u>\$ 447,229</u>		<u>\$ -</u>	<u>(\$ 371,470)</u>	<u>(\$ 17,556)</u>			<u>\$ 1,214,914</u>	<u>\$ 1,214,914</u>	

註：本期增加數包含資產作價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945,000與未實現銷貨利益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798,07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備註
薪資費用及董事酬金	\$ 55,688	\$ 127,594	
研究材料費	-	196,639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9,594	279,172	
臨床試驗費	-	362,985	
折舊費用	14,525	51,905	
其他費用	33,261	63,811	
	<u>\$ 123,068</u>	<u>\$ 1,082,106</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 各科目金額5%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78,944	\$ 178,944	\$ -	\$ 178,268	\$ 178,268
勞健保費用	-	12,632	12,632	-	11,242	11,242
退休金費用	-	7,873	7,873	-	7,623	7,623
董事酬金	-	4,338	4,338	-	4,343	4,3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8,714	8,714	-	8,580	8,580
	\$ -	\$ 212,501	\$ 212,501	\$ -	\$ 210,056	\$ 210,056
折舊費用	\$ -	\$ 66,430	\$ 66,430	\$ -	\$ 105,238	\$ 105,238
攤銷費用	\$ -	\$ 15,495	\$ 15,495	\$ -	\$ 20,774	\$ 20,774

附註：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31人及1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5人。
-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薪資費用中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分別為34,027仟元及38,491仟元。
-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39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59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09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38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1,141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認股權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1,127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員工認股權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2.0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調整變動情形1.24%(『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排除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部分)/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元。
 -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公司薪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董事
 -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超過2%為董事酬勞。
 -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 經理人、員工
 -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
 - 本公司每年參酌同業調薪水準，公司營運績效及獲利狀況，綜合考量後決定當年度調薪水準，並依經理人/員工績效考核表現給予不同調薪幅度，落實獎勵差異化。另本公司訂有薪酬、員工認股相關辦法及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讓同仁分享公司經營績效及營運成長之成果。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項-關係人	是	\$ 17,692	\$ -	\$ -	1.60%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71,588	\$ 1,086,350	註1
1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	"	"	2,768	2,768	1,405	1.33%	"	-	"	-	-	-	4,516	18,065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子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限額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2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7,018	\$ 9,106	3.27%	\$ 9,106	無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Edesa Biotech, Inc./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38	1,767	-	1,767	"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備註	
	名稱	帳列科目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採權益法之投資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7,250,000	\$ 63,438	-	\$ -	\$ -	\$ -	47,250,000	\$ 63,438	註1

註1：鼎晉自民國110年第一季起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對鼎晉新增投資金額\$945,000，並包含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未實現處分損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1,190	(註4)	0.25
1	"	"	"	勞務收入	161,053	"	857.94
2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產品委託製造、儀器校正及檢驗分析服務收入	23,384	"	124.57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本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西藥製造及批發與 生物技術研發	\$ 676,096	\$ 389,865	64,915,252	70.70	\$ 554,291	(\$ 127,385)	(\$ 80,990)	註3
本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640,035	640,035	13,312,000	54.62	484,977	(187,606)	(121,499)	"
本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945,000	-	47,250,000	62.17	63,438	(134,905)	(83,750)	註2及註3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74,736	74,736	2,701,000	100.00	54,716	(9,733)	(9,733)	註3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生物技術研發	213,852	213,852	10,650,000	100.00	45,162	(65,492)	(65,492)	"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73,352	59,512	2,650,000	100.00	12,330	(10,006)	(10,006)	"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以債權作為對價取得鼎晉新股，鼎晉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係包含本公司未實現授權收入\$824,706及未實現出售利益\$16,907。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 (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69,200	註1	\$ 55,360	\$ 13,840	\$ -	\$ 69,200	(\$ 9,880)	100.00	(\$ 9,880)	\$ 11,426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 限公司	\$ 69,200	\$ 69,200	\$ 1,629,526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2,5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第10600182730號函、第10800182030號函、第10900147100號函及第11000049960號函核准。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65,032	12.92%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71,099	8.76%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

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3：本表之編製原則係比照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之證券所有人名冊(融券不回補)計算各信用交易餘額之分配。

註4：持股比例(%)=該股東持有總股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

註5：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總股數(含庫藏股)為 199,279,374股 = 199,279,374(普通股) + 0(特別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248

號

會員姓名：
(1)鄧聖偉
(2)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
(1)北市會證字第 3561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94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1106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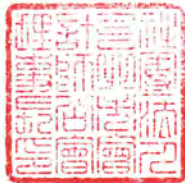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梁華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

號

裝訂線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